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的闵行区化工专职消防队项目经费-化工专职消防队新建项目消防器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员呼救器、消防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消防护目镜、消防员防蜂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警戒带、简易式防化服、一级防化服、隔热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冻手套、警戒桶、吸水管(含扳手)、消火栓扳手、隔热服、通用安全绳、发光引导棒、水带包布、水带保护桥、发光导向绳、标识牌、灭火毯、伸缩梯、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简易破拆工具组、窨井盖钩、多功能挠钩、管子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6565.9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66.04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鸿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346.95 万元，资产总额 7810.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动易运动用

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3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方位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6276.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4.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防毒面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宇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6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远望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圣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6.8L 钢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6052.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22.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防爆手持电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7 人，营业收入为 6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5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头骨振动耳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1120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9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有毒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沃赛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5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测温仪、激光测距仪、漏电检测仪、漏电探测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711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98.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手持式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荣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59.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4.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多功能水枪(65mm)、多功能水枪(65mm 卡式)、PQ16 泡沫管(含虹吸管)、小分水器、四分水器、二道分水器、集水器、65 内扣-65 雌卡、65 雄卡、水带自摆移动炮、无线遥控移动炮 1 台。流量≤40L/s、屏风水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90mm×20m 水带(卡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773.336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62.4652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65mm×20m 水带(卡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健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51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8.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90 雄卡-65 雌卡、100 雌螺丝-90 雌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3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泡沫输转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申洽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544.3156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7.2991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65mm×20m 水幕水带(卡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2060.5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5.25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鑫辉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531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9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手抬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人，营业收入为 4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人，营业收入为 220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两节拉梯、挂钩梯、九米拉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黄山市翔宁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 1942.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水力排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41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